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邢良文

本人作为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4 月 3 日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条款要求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独立行使职权，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邢良文，公司独立董事。男，1963 年出生，本科，致公党员。现任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广州丰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海豚妙音教育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广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广州会计师公会理事，广东省教育审计协会会员。广东省和广州市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广州市天河区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库专家，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专家智库专家，广州市委社会工作部首批广州市行业商会改革发展智库成员（社会工作观察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提出合理性建议，为会议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除回避表决情形外，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本年度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全部参加，没有缺席或请假。2025 年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邢良文	8	6	2	0	0	3	3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 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共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审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市南业营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等合计 22 项议题，并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2. 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出具意见。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2025 年 3 月 31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20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关于公司与广州市南业营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	-------------	--

（四）独立董事年度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6 个工作日，一是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二是积极参与公司举办的投资者交流活动，关注和重视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和需求解决，主动了解和关切中小股东所关心的问题，并督促公司董事、经营层等给予积极回复或解决。三是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状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合法性、公允性及合理性、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情况。在公司年报审计期间，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财务部门等人员进行沟通，知晓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时跟进最新审计情况，确保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的准确性与合规性。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本人未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核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特别职权。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审工作报告，详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举行年报沟通会议，详细了解审计机构的审计程序、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审计重点事项情况、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等方面事宜，主动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作用，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经营发展状况，积极建言献策，为公司日常经营

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和发展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公司投资者索赔诉讼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大部分投资者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了清偿，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报告期内，磨莉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杨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接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本次聘任杨歆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胜任董事职务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3.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程序合法性、完整性重点关注：

①日常关联交易

本人关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实际交易情况，是否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公平、公正。本人查阅了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及附件资料，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及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

本人关注子公司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仕诚”）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情况，本人查阅了公司有关子公司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资产评估报告及中介机构意见，认为：公司子公司新仕诚租赁房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规模，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③公司接受表决权委托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广州市南业营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食品”）39.9996%股权，同时接受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金钱”）持有60.0004%亚洲食品股权的表决权委托。本人通过查阅公司与鹰金钱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等相关文件，认为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规划，同时有效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轻工集团部分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公司回购股票项目的实施情况。2025年初，公司启动股票回购项目，本人通过对回购股票项目方案、股份回购报告书等内容进行详细了解，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5.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续聘年审会计师的情况。公司续聘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人按照相关程序对中诚信的基本情况、业务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本人也向公司及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了解了历年来公司年报审计情况，配备审计团队的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与工作展望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积极出席所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各相关事宜沟通会，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并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提出积极的专业意见和建议，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持续加深对审计委员会履职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2026年度，本人将一如既往地以《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为行动指南，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我

将确保积极出席并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各项会议，深入了解公司运营，主动参与决策过程，并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董事保持充分沟通，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建议，有效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与良性发展，以实际行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贡献专业力量。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邢良文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